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15-
15:00。

4、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省寿光经济开发区洛前街1号康
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晓伟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名，所持（代理）股份37,999,272股，占
公司总股份的10.84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名，所持（代理）股份37,975,7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84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股份23,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7%。

（4）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7,999,272股，37,999,27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的表决情况如下：23,5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

2、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7,999,272股，37,999,27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的表决情况如下：23,5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

3、关于 2019 年度报告与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7,999,272 股，37,999,27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的表决情况如下：23,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

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7,999,272 股，37,999,27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的表决情况如下：23,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

5、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7,999,272 股，37,999,27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的表决情况如下：23,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

6、关于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7,999,272 股，37,999,27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的表决情况如下：23,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

7、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

数为 37,999,272 股，37,999,27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的表决情况如下：23,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